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人士

魏女士、魏先生、林罡先生及以下實體(i)已於往績期間與本集團訂立交易；(ii)已經並預期在[編纂]後會繼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iii)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罡成實業有限公司(「**罡成實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罡先生全資擁有。林罡先生為魏先生之胞兄，因而為魏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罡成實業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洗衣服務。作為林罡先生(魏先生的聯繫人)全資擁有的公司，罡成實業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 嘉濤安老有限公司(「**嘉濤安老**」)，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科林置業代理有限公司(一間由魏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60%權益。嘉濤安老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女士的聯繫人，嘉濤安老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3. 嘉濤置業有限公司(「**嘉濤置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科林置業代理有限公司(一間由魏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60%權益。嘉濤置業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女士的聯繫人，嘉濤置業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4. 嘉益有限公司(「**嘉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科林置業代理有限公司(一間由魏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嘉益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女士的聯繫人，嘉益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5. 冠時投資有限公司(「**冠時**」)，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科林置業代理有限公司(一間由魏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冠時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女士的聯繫人，冠時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關連交易

---

6. 罡成有限公司（「**罡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科林置業代理有限公司（一間由魏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罡成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女士的聯繫人，罡成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7. Smarts Corporation Limited（「**Smarts Corporation**」），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科林置業代理有限公司（一間由魏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Smarts Corporation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女士的聯繫人，Smarts Corporation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與罡成實業之間的洗衣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就罡成實業向本集團提供的洗衣服務，與罡成實業訂立以下服務協議（「**洗衣服務協議**」）。洗衣服務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 日期： 二零一九年[•]
- 訂約方： 本公司  
罡成實業
- 服務： 為本集團護理安老院提供洗衣服務（「**洗衣服務**」）
- 期限： **[編纂]**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洗衣服務向罡成實業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1,608,000港元、1,710,000港元、1,806,000港元及1,208,211港元。

經考慮其他可資比較的服務供應商後，董事認為，繼續委聘罡成實業提供洗衣服務誠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洗衣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15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洗衣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與罡成實業的以往交易金額，以及(ii)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

---

## 關連交易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洗衣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洗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每年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洗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嘉濤安老與嘉濤宮訂立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濤宮(作為租戶)已與嘉濤安老(作為業主)就租賃嘉濤耆樂苑的場所訂立嘉濤耆樂苑租賃協議。嘉濤耆樂苑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日期：	二零一九年[•]
租戶：	嘉濤宮
業主：	嘉濤安老
物業位置：	香港新界屯門井財街7號力生大廈地下8-12號舖及1樓
物業面積 (實用樓面面積)：	約18,680平方呎
期限：	[編纂]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嘉濤耆樂苑租賃協議的相關租金開支分別為3,600,000港元、3,6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考慮了同一地點的可比物業租金，以及假如嘉濤耆樂苑的場所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另一物業取代而令本集團可能招致的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向嘉濤安老租賃嘉濤耆樂苑的場所誠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嘉濤耆樂苑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租金上限分別為4,860,000港元、4,860,000港元及4,860,000港元。

---

## 關連交易

---

就向嘉濤安老租賃的物業而言，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與嘉濤安老的以往交易金額；(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i)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嘉濤耆樂苑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2. 嘉濤置業與嘉濤宮訂立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濤宮(作為租戶)已與嘉濤置業(作為業主)就租賃嘉濤耆康之家的場所訂立嘉濤耆康之家租賃協議。嘉濤耆康之家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日期：	二零一九年[•]
租戶：	嘉濤宮
業主：	嘉濤置業
物業位置：	香港新界屯門青菱徑3號東威閣1樓
物業面積 (實用樓面面積)：	約12,277平方呎
期限：	[編纂]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嘉濤耆康之家租賃協議的相關租金開支分別為1,960,000港元、1,920,000港元、2,32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考慮了同一地點的可比物業租金，以及假如嘉濤耆康之家的場所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另一物業取代而令本集團可能招致的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向嘉濤置業租賃嘉濤耆康之家的場所誠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嘉濤耆康之家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租金上限分別為2,376,000港元、2,376,000港元及2,376,000港元。

---

## 關連交易

---

就向嘉濤置業租賃的物業而言，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與嘉濤置業的以往交易金額；(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i)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嘉濤耆康之家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3. 嘉益與嘉豐國際訂立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豐國際(作為租戶)已與嘉益(作為業主)就租賃輝濤安老院(安麗)的場所訂立輝濤安老院(安麗)租賃協議。輝濤安老院(安麗)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日期：	二零一九年[•]
租戶：	嘉豐國際
業主：	嘉益
物業位置：	香港新界屯門青桃徑3號安麗大廈1樓1-17舖
物業面積 (實用樓面面積)：	約5,271平方呎
期限：	[編纂]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輝濤安老院(安麗)租賃協議的相關租金開支分別為960,000港元、960,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考慮了同一地點的可比物業租金，以及假如輝濤安老院(安麗)的場所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另一物業取代而令本集團可能招致的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向嘉益租賃輝濤安老院(安麗)的場所誠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輝濤安老院(安麗)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租金上限分別為1,236,000港元、1,236,000港元及1,236,000港元。

---

## 關連交易

---

就向嘉益租賃的物業而言，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與嘉益的以往交易金額；(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i)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輝濤安老院(安麗)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4. 冠時與嘉豐國際訂立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豐國際(作為租戶)已與冠時(作為業主)就租賃輝濤安老院(屯門)的場所訂立輝濤安老院(屯門)租賃協議。輝濤安老院(屯門)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日期：	二零一九年[•]
租戶：	嘉豐國際
業主：	冠時
物業位置：	香港新界屯門4B區青菱徑6號富麗大廈1樓(包括地下入口)
物業面積 (實用樓面面積)：	約8,645平方呎
期限：	[編纂]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輝濤安老院(屯門)租賃協議的相關租金開支分別為1,560,000港元、1,560,000港元、1,860,000港元及1,280,000港元。

考慮了同一地點的可比物業租金，以及假如輝濤安老院(屯門)的場所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另一物業取代而令本集團可能招致的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向冠時租賃輝濤安老院(屯門)的場所誠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輝濤安老院(屯門)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租金上限分別為2,004,000港元、2,004,000港元及2,004,000港元。

---

## 關連交易

---

就向冠時租賃的物業而言，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與冠時的以往交易金額；(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i)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輝濤安老院(屯門)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5. 罡成與荃灣老人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荃灣老人中心(作為租戶)已與罡成(作為業主)就租賃荃灣中心的場所訂立荃灣中心租賃協議。荃灣中心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日期：	二零一九年[•]
租戶：	荃灣老人中心
業主：	罡成
物業位置：	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87-105號荃灣中心商場1樓C1舖
物業面積 (實用樓面面積)：	約15,950平方呎
期限：	<b>[編纂]</b> 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荃灣中心租賃協議的相關租金開支分別為2,400,000港元、2,694,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考慮了同一地點的可比物業租金，以及假如荃灣中心的場所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另一物業取代而令本集團可能招致的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向罡成租賃荃灣中心的場所誠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荃灣中心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租金上限分別為2,904,000港元、2,904,000港元及2,904,000港元。

---

## 關連交易

---

就向置成租賃的物業而言，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與置成的以往交易金額；(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i)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荃灣中心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6. Smarts Corporation與荃威訂立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荃威(作為租戶)已與Smarts Corporation(作為業主)就租賃荃威安老院訂立以下租賃協議(「荃威安老院租賃協議」)。荃威安老院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日期：	二零一九年[•]
租戶：	荃威
業主：	Smarts Corporation
物業位置：	香港新界荃灣安逸街2-22號荃景圍187-195號荃威花園商業樓宇第1期2樓
物業面積 (實用樓面面積)：	約15,729平方呎
期限：	[編纂]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荃威安老院租賃協議的相關租金開支分別為零、零、零及1,165,000港元。

Smarts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科林置業代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考慮了同一地點的可比物業租金，以及假如荃威安老院的場所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另一物業取代而令本集團可能招致的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向Smarts Corporation租賃荃威安老院的場所誠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荃威安老院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租金上限分別約為2,724,000港元、2,724,000港元及2,724,000港元。

就向Smarts Corporation租賃的物業而言，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與Smarts Corporation的以往交易金額；(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i)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荃威安老院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7. 魏先生、林罡先生與荃灣老人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荃灣老人中心(作為租戶)已與魏先生及林罡先生(作為業主)就租賃荃灣中心的員工宿舍訂立以下租賃協議(「荃灣員工宿舍租賃協議」)。荃灣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日期：	二零一九年[•]
租戶：	荃灣老人中心
業主：	魏先生及林罡先生
物業位置：	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89號荃灣中心第9座(南京樓)24樓C室
物業面積 (實用樓面面積)：	約425平方呎
期限：	[編纂]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荃灣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相關租金開支分別為零、36,000港元、144,000港元及96,000港元。

考慮了同一地點的可比物業租金，以及假如荃灣中心員工宿舍的場所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另一物業取代而令本集團可能招致的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向魏先生及林罡先生租賃荃灣中心員工宿舍的場所誠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荃灣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租金上限，分別約為146,400港元、146,400港元及146,400港元。

就向魏先生及林罡先生租賃的物業而言，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與魏先生及林罡先生的以往交易金額；(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i)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荃灣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8. 魏女士、嘉濤安老與嘉濤宮訂立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濤宮(作為租戶)已與魏女士及嘉濤安老(作為業主)就租賃嘉濤耆樂苑及嘉濤耆康之家的員工宿舍訂立以下租賃協議(「嘉濤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嘉濤耆康之家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日期：	二零一九年[•]
租戶：	嘉濤宮
業主：	魏女士及嘉濤安老
物業位置：	香港新界屯門井財街7號力生大廈2樓C及D室及平台
物業面積 (實用樓面面積)：	約8,257平方呎
期限：	[編纂]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嘉濤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相關租金開支分別為180,000港元、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

## 關連交易

---

考慮了同一地點的可比物業租金，以及假如嘉濤耆樂苑及嘉濤耆康之家員工宿舍的場所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另一物業取代而令本集團可能招致的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向魏女士及嘉濤安老租賃嘉濤耆樂苑及嘉濤耆康之家員工宿舍的場所誠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嘉濤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租金上限分別約為356,400港元、356,400港元及356,400港元。

就向魏女士及嘉濤安老租賃的物業而言，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與魏女士及嘉濤安老的以往交易金額；(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i)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嘉濤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9. 魏女士與荃威、頤樂居、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荃威、頤樂居、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作為租戶)已與魏女士(作為業主)就租賃荃威安老院、康城松山府邸、輝濤中西安老院及荃灣中心的員工宿舍訂立以下租賃協議(「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日期：	二零一九年[•]
租戶：	荃威、頤樂居、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
業主：	魏女士
物業位置：	香港旺角花園街11號四海大廈3樓
物業面積 (實用樓面面積)：	約799平方呎
期限：	[編纂]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相關租金開支分別為70,000港元、237,600港元、239,400港元及172,800港元。

考慮了同一地點的可比物業租金，以及假如荃威安老院、康城松山府邸、輝濤中西安老院及荃灣中心員工宿舍的場所，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另一物業取代而令本集團可能招致的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向魏女士租賃荃威安老院、康城松山府邸、輝濤中西安老院及荃灣中心員工宿舍的場所誠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租金上限，分別約為254,400港元、254,400港元及254,400港元。

就向魏女士租賃的物業而言，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與魏女士的以往交易金額；(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i)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10. 魏女士與東方中醫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中醫藥(作為租戶)已與魏女士(作為業主)就租賃輝濤中西安老院的員工宿舍訂立以下租賃協議(「輝濤中西員工宿舍租賃協議」)。輝濤中西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

日期：	二零一九年[•]
租戶：	東方中醫藥
業主：	魏女士
物業位置：	香港九龍浙江街22號同順興大廈3樓10室
物業面積 (實用樓面面積)：	約266平方呎
期限：	[編纂]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輝濤中西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相關租金開支分別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考慮了同一地點的可比物業租金，以及假如輝濤中西安老院員工宿舍的場所，由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另一物業取代而令本集團可能招致的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繼續向魏女士租賃輝濤中西安老院員工宿舍的場所誠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輝濤中西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租金上限，分別約為60,000港元、60,000港元及60,000港元。

就向魏女士租賃的物業而言，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集團與魏女士的以往交易金額；(ii)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i)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輝濤中西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魏女士、魏先生、林罡先生、嘉益、嘉濤安老、嘉濤置業、冠時、罡成及Smarts Corporation一直並將繼續於[編纂]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出租上述場所，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場地租賃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額，預計將分別約為16,921,200港元、16,921,200港元及16,921,2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如適用)，按年計算，租賃協議的最少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5%，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

### 申請豁免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及每年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並在每次進行相關交易時令本公司徒增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年度上限金額。我們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閱。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每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 董事確認

經考慮上述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有關，以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關連交易

---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及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受租賃協議規管的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物業估值師確認

物業估值師認為，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